

## “三高”企业骨干员工住房保障政策出台

提供两类住房保障:公共租赁住房 and 保障性商品房 ■市住房局进行详细解读

### 权威解读

#### 住房保障对象

本报记者 袁舒琪  
支持“三高”企业加快发展,我市正通过“精准滴灌”和贴心服务,切实营造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生态,而人才是“三高”企业发展的核心。昨日,记者从市住房局官方微信公众号获悉,我市正式出台“三高”企业骨干员工住房保障政策,进一步促进高端人才来厦创业就业。

这是不断优化我市住房保障体系,充分发挥住房保障政策在引才留才方面激励作用的重要举措。根据政策规定,面向“三高”企业骨干员工提供的住房保障有两类,分别是公共租赁住房和保障性商品房。配租配售对象是哪些人群?有哪些房型可供选择?市住房局进行了解读。

#### 政策咨询指南

目前,市住房局会同相关部门正在梳理政策指南,有关政策咨询电话968383。“三高”企业的切块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工作可咨询各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切块配售保障性商品房的需求或意向可咨询各行业主管部门。

#### 面向“三高”企业骨干员工

“三高”企业是指具有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的企业。它们既是现代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建设高素质创新创业之城的重要力量。那么,此次我市出台的“三高”企业骨干员工住房保障政策中,“三高”企业骨干员工究竟如何认定,需要具备哪些条件呢?市住房局指出,“三高”企业骨干员工,是指在厦门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三高”企业中,当年度工资及薪金收入(以税务部门提供的应税数额为准)达到厦门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厦门市上一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1.5倍,且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及以上。

与此同时,该员工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位),在该“三高”企业连续工作满12个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含可对应的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在该“三高”企业连续工作满12个月;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且在该“三高”企业连续工作满24个月;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且在该“三高”企业连续工作满12个月。

对于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学历(学位)、职称(职业资格)条件,但在该“三高”企业连续工作满12个月且达到年工资和薪金收入要求,经该“三高”企业认定的,也可视同为骨干员工,在不突破该“三高”企业可获得配租配售份额的前提下,该类人员可参照享受骨干员工住房保障政策。对于配售保障性商品房的,视同骨干员工的人员总数不得超过该“三高”企业实际享受数的20%。

#### 住房保障类别

#### 配租公共租赁住房

我市为“三高”企业骨干员工提供的住房保障类别之一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筹集方面,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内及其周边,通过建设、收购等形式集中配置公共租赁住房,优先用于解决各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企业骨干员工的居住需求。

具体配租流程是这样的。“三高”企业在本企业内部无异议的前提下,可自

#### 配售保障性商品房

我市还将通过配售保障性商品房,向“三高”企业骨干员工提供住房保障。每年初,各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工信、科技、商务部门可根据企业发展和招商工作情况,向市住房部门提出保障性商品房配售需求。再由市住房部门根据当年保障性商品房房源实际情况,会同市财政、资源规划等部门研究后,提出当年度各行业“三高”企业保障性商品房切块分配方案,报经市政府同意,纳入全市保障性商品房分配的总体规划。

保障性商品房建筑面积一般控制为:二房型60平方米左右,三房型70平方米左右。哪些人群是配售对象?据悉,“三高”企业在本企业内部无异

- 企业自主制定切块房源分配方案
- 集体配租应符合在厦无住房条件

主制定本企业公共租赁住房切块房源的分配方案,配租对象为符合条件的骨干员工。此外,经企业确认属企业急需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学位)、入职不满一年的员工,经企业书面确认并承诺不增加切块租赁房源或单独批次配租房源数量的前提下,可进一步放宽视同为骨干员工,予以配租。值得一提的是,由企业集体配租的应符合在厦无住房的条件,可不受本市户籍限制。

- 纳入全市保障性商品房分配的总体规划
- 配售对象为单身员工的可不受年满35周岁的限制

议的前提下,自主制定本企业保障性商品房切块房源的分配方案,分配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本企业骨干员工,骨干员工申请家庭(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不受本市户籍限制)应符合在厦无住房、房产转让行为满5年等申购保障性商品房的条件。单身员工可不受年满35周岁的限制。

骨干员工申请家庭分配名单经“三高”企业确认,需报送行业主管部门汇总,每年7月底前行业主管部门将汇总名单发函市住房保障中心,由市住房保障中心统一发函市人社、公安、税务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复核骨干员工的学历、职称、社保、户籍、工资薪金等

拟入住人员名单经企业确认后,应报送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员工基本条件复核,符合相关租住规定条件的,按批次租赁方案的要求办理相关入住手续,并纳入市、区相应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

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一般控制为:单间公寓30平方米左右,一房型45平方米左右,二房型60平方米左右,三房型70平方米左右,以一房型和单间公寓为主。

基本条件,并由市住房局会同市资源规划局复核骨干员工申请家庭在厦住房等情况。综合上述各部门复核情况,纳入保障性商品房单独批次审核结果并向社会公示。对符合配售条件的,按保障性商品房配售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交房入住后的使用、退出、监督管理等事项按保障性商品房规定执行。需要提醒的是,“三高”企业切块分配房源在1年内未能配售的,将由市住房部门收回。

此外,市住房局还将在全市统一分配的保障性商品房房源中划出一定比例,针对未纳入切块分配保障性商品房的“三高”企业,根据实际房源情况安排单独批次配售给骨干员工。

##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许传凯: 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路达在厦门落地生根近三十年,从最早几个人的贸易公司发展到现在享誉亚洲的卫浴龙头制造企业,着实离不开厦门市各级党委政府一路的支持和帮助。近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胡昌升在厦门市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发展大会上宣布了全力支持“三高”企业发展的21条扶持政策,并表示会通过“精准滴灌”和贴心服务将这些扶持政策落实到位,为企业营造更优质的成长环境,这让路达吃下了一颗政策“定心丸”。

扶持“三高”企业发展的政策是全方位且有针对性的,既有“雪中送炭”解企业燃眉之急的,也有“锦上添花”助力企业更上一层楼的。通过

这些扶持政策,能进一步推动路达开展更多前沿性的基础研发工作,加大在核心和关键领域的创新力度;能进一步稳固现有人才队伍,夯实路达的重点人才基础;路达有问题有难题的时候还能通过“一对一”的挂钩帮扶来协调解决;这些都将最大限度地提升路达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增强路达抗风险的能力。

我们相信在厦门这片“肥沃的土壤”上能获得更多“温暖的阳光和充沛的营养”。路达也将努力不负众望,探索更多创新模式,通过自身的发展更好地带动相关产业的转型升级,为厦门市的发展建设添砖加瓦,实现真正的互惠共赢!

本报记者 吴君宁

#### 企业名片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于1990年投资成立,涉及各类高档水龙头、环保新型有色材料、橱柜等各类厨卫家居产品,远销全球五大洲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已逐步发展成为亚洲卫浴五金行业的龙头企业,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



##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张青年: 持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

厦门市委市政府举办“三高”企业发展大会并发布扶持政策正当其时,为企业增加了远航的方向和信心。拥有核心技术对一家企业乃至一个国家都是头等大事,我们将以未雨绸缪的战略眼光建立自信。要想应对自如、做到“手中有粮,心里不慌”,唯有持续加大技术创新的投入。

此次厦门市“三高”企业发展大会精神,契合宏发电力的发展战略。有了“三高”企业倍增计划对企业的一系列扶持措施,我们未来将联合政府、高校、社会,每年以5%的产值投入,建立国家级技术中心和试验室,引进和

培养本土人才,聚焦新能源领域直流继电器的痛点,加大基础性的产品和工艺技术研究(如材料、结构力学、电弧、特种工艺等)。同时,响应国家核心器件国产化战略,加大高端直流继电器和氧气传感器的国产化进程;加大磁保持继电器的市场化应用;以数字化和自动化深度融合为基础,打造智能智造工厂;与时俱进,建立以“客户为中心”和“以质取胜”的管理体系。力争到“十四五”末,企业年产值40亿元,拥有多个自主品牌的产品线,基本实现智能智造,从而实现实业报国,为人类可持续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本报记者 吴君宁

#### 企业名片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是宏发股份旗下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磁保持继电器、高压直流继电器等业务门类的高新技术企业,参与了全球主要发达国家的智能电网改造。拥有35年的继电器生产经验,产品远销世界各地,年出货量18亿元人民币,截至2019上半年,专利累计149项。